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石腦油購買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石腦油購買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九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藍鯨生物能源由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4%，由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1%，由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而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管女士擁有60%及由韓女士擁有40%。

由於管女士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並為執行董事，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藍鯨生物能源為管女士、韓女士及管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石腦油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石腦油購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石腦油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石腦油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石腦油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石腦油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訂立石腦油購買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九個月。

### **石腦油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作為買方)；及
- (2) 藍鯨生物能源(作為供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石腦油購買協議，三江化工同意向藍鯨生物能源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九個月。

#### **期限**

石腦油購買協議將自本公告日期起開始生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代價

根據石腦油購買協議，石腦油的採購價將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協商後釐定。

藍鯨生物能源所供應的石腦油為生物質石腦油。雙方根據採購與銷售需求，參照國內資訊平台「隆眾資訊」所公佈的山東地區加氫石腦油價格，商定成交價。

## 定價政策的釐定

由於石腦油的採購價格乃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協商後釐定，並考慮雙方的採購與銷售需求，及參照國內資訊平台「隆眾資訊」所公佈的山東地區加氫石腦油價格，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能反映石腦油的現行市場水平。

董事認為，石腦油購買協議項下所採納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能源就石腦油購買協議有以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	—	—	—
過往年度上限	—	—	—	—

\*\* 過往年度上限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

## 年度上限基準

石腦油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

- (a) 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九個月本集團生產設施所需的石腦油額量；及
- (b) 參考有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釐定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九個月石腦油預計市價。

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88,000
------	--------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在本集團第六期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生產設施(年產量1,000,000公噸)及其配套上游石腦油／乙烷／丙烷 — 乙烯／丙烯生產設施投入商業運營後，本集團的整體年產量增長約80%。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即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需要石腦油作為其生產原料之一。石腦油購買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石腦油供應來源，以進一步確保用於其生產的石腦油的穩定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石腦油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由三江化工與藍鯨生物

能源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連同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 有關藍鯨生物能源的資料

藍鯨生物能源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加工、再生資源加工與銷售、非金屬廢棄物及廢料處理、生物質液態燃料的生產與研發、生物基材料的製造與銷售、生物基與生化技術研發、石油產品銷售與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特種化學品製造與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其他管制物品）、可再生資源回收（不含生產性廢金屬），以及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分別由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4%、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1%、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

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0704.SH)擁有80%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

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704.SH，由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約25.5168%；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7.2461%；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擁有約2.8138%；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擁有約2.516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7.904%；張颺擁有約15.1758%；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0.8334%；陳海濱擁有約8.4706%；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6.2989%；唐宇清擁有約5.1964%；時貞侖擁有約5.1964%；及郭健擁有約5.196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陳寅帥擁有8.4588%；王婷擁有7.6774%；閻滔滔擁有7.6774%；呂旭玲擁有4.8451%；金怡擁有4.8451%；方俊擁有4.8451%；單奇顏擁有4.8169%；熊飛擁有4.5890%；葉進擁有4.3796%；夏新國擁有3.8387%；郭波擁有3.7208%；張剛晟擁有3.5191%；洪盼擁有3.4548%；王辛擁有3.2269%；王艷斌擁有3.1398%；姚順佳擁有2.7399%；金黎擁有2.3032%；谷偉擁有2.0781%；馬志江擁有1.8965%；樂亞芳擁有1.5760%；金輝擁有1.4534%；王穎擁有1.4183%；蔣善會擁有1.3840%；張明杰擁有1.2796%；王煬擁有1.2796%；張世鵬擁有1.2796%；張超擁有1.2796%；李嶢擁有1.1516%；周文科擁有1.1516%；沈平鋒擁有1.0161%；劉翔擁有0.9597%；李孟亭擁有0.9597%；朱艷擁有0.7677%；陳曄偉擁有0.6398%；及桂波擁有0.319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朱健擁有8.0150%；李沖擁有6.7908%；夏偉玉擁有6.5158%；嚴晨辰擁有5.0577%；徐超靖擁有5.0577%；陳景瓏擁有4.3439%；朱碧星擁有4.3439%；高清擁有4.3439%；李知錦擁有4.3439%；姚曉旻擁有4.3439%；高泉都擁有4.3439%；王芝祥擁有2.6648%；徐丹云擁有2.6648%；周小霞擁有2.6648%；沈國華擁有2.3594%；董金鐘擁有2.3254%；黃冰心擁有2.1719%；顧葉飛擁有2.1719%；夏金丹擁有2.1719%；管征擁有1.3706%；陳勇達擁有1.3706%；曹軍杰擁有1.3706%；張玉良擁有1.3706%；梅明華擁有1.3706%；毛劍擁有1.3706%；湯

晴擁有1.3706%；張立峰擁有1.3706%；倪春英擁有1.3706%；王科擁有1.3376%；余月秋擁有1.3376%；張志行擁有1.3376%；張天悅擁有1.0860%；張濤擁有1.0860%；鄭巧靜擁有1.0860%；壽程耀擁有0.9774%；葉雨露擁有0.7547%；王剛擁有0.5562%；蔡慧飛擁有0.5430%；王凱明擁有0.4116%；及劉蒙亮擁有0.401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新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周錦擁有32.7975%；郭一薄擁有10.9325%；劉俊豪擁有4.3730%；秦雪麗擁有3.6442%；衛詩華擁有3.6442%；吳奎擁有2.4746%；張麗暉擁有2.1865%；俞志勇擁有1.9397%；夏秋子擁有1.8221%；王濤擁有1.8221%；竹菁擁有1.8221%；李駿擁有1.8221%；陳漢傑擁有1.8221%；黃昱擁有1.8221%；何海釗擁有1.8221%；沈娟擁有1.8221%；徐泉民擁有1.8221%；蔡慧慧擁有1.2755%；劉晨擁有1.2373%；丁彥博擁有1.1178%；周劍峰擁有1.1178%；黃晨淼擁有1.1178%；曾濤擁有1.0021%；曹昱擁有0.9110%；李俏偉擁有0.9110%；張健恩擁有0.9110%；陳威宇擁有0.9110%；盛喆烽擁有0.9110%；李嘉楨擁有0.9110%；龐奕波擁有0.9110%；鄭侃擁有0.9110%；張宇馳擁有0.9110%；歐陽帆擁有0.8442%；葉長洲擁有0.5982%；王加闖擁有0.5982%；方可擁有0.5982%；陳杰擁有0.5466%；陳丹紅擁有0.5466%；單晨擁有0.2733%。

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管女士擁有60%及由韓女士擁有40%。

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南京珺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85.9788%，以及由南京睦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4.0212%。

南京珺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應秀花擁有95%及由黃寧擁有5%。

南京睦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黃寧擁有99%及由南京珺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實體分別由沈秋云擁有約29.9701%；王芝祥擁有約19.9801%；金麗燕擁有約19.9801%；夏金丹擁有約13.9861%；周宇飛擁有約7.992%；及周昊擁有約7.992%。

除該等明確界定為關連公司之公司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披露所有本公司可獲得且於任何公司擁有多於或等於5.00%股權的股權架構，而本公司認為披露擁有少於5.00%股權者屬過於繁瑣，且對股東及公開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本公司未能取得部分國有企業或政府相關機構的股權架構，因由管女士及韓女士控制的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非藍鯨生物能源的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涵義

藍鯨生物能源由物產中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4%，由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1%，由南京康鑫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宏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而浙江忠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管女士擁有60%及由韓女士擁有40%。

由於管女士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並為執行董事，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藍鯨生物能源為管女士、韓女士及管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石腦油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石腦油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份(1)氣體供應協議；(2)除鹽水及雜項物料供應協議；及(3)蒸

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石腦油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石腦油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石腦油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石腦油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藍鯨生物能源」	指	藍鯨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藍鯨生物能源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7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帕」	指	壓力的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及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石腦油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藍鯨生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藍鯨生物能源購買石腦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